

#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 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 修法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
107年7月2日(高雄第1場)  
107年7月3日(高雄第2場)  
107年7月4日(臺北第3場)



# 簡報大綱

一. 修正緣由

二. 修正條文

三. 意見交流

# 為何要修正出口業者辦法?

1

排除出口量小者須核准為出口業者

修法前

「出口列管魚貨，不論  
量多寡，都要核准為出  
口業者」

1KG



10,000MT

修法後

「單次出口量未達  
1,000公斤者免核准為  
出口業者」

經常性  
出口且  
具經濟  
規模者

# 為何要修正出口業者辦法?

2

改善風險評估方式，落實風險管理

修法前

「一次評估風險」

申請核准時依業務營運說明書勾選之風險管理項目計算風險積分，分數固定不變，無滾動評分，非風險管理精神。



修法後

「每年評估風險」

依前一年度進銷存申報資料計算風險積分，分數滾動調整，落實風險管理精神。



# 為何要修正出口業者辦法?

3

配合管理能量，修正稽核門檻及頻率

修法前

「已核准之出口業者**每3年稽核一輪**」

預估符合本辦法條件之出口業者在**250-300家**之間，依現行規定每年需稽核**85-100家**，稽核家數龐大。



修法後

「出口量大者，**每年或每5年稽核1次**，出口量小者，**每年抽查5%**」

改成前一年度出口量超過**1,000公噸**者，**定期稽核**；未超過該門檻者，**每年抽5%**。每年稽核上限約**20家**。



# 為何要修正出口業者辦法?

## 4 網路申報好處多多...

### 修法前

「紙本申報」受限多

1. 郵寄紙本及傳送EXCEL電子檔，申報程序冗長
2. 人工錯誤，不易察覺
3. 廠商及進貨(來源)資料每次都要重新輸入
4. 紙本容易遺失，較難保存
5. 人員異動，資料可能找不到



### 修法後

「網路申報」真便利

1. E指完成申報資料傳輸，手續簡便
2. 系統檢核填寫資料，減少人工錯誤
3. 廠商及進貨(來源)資料維護一次
4. 資料完整保存，定期備份，資安把關
5. 資料快速查詢、下載方便，減少人員異動可能發生資料遺失風險



# 為何要修正出口業者辦法?

5

## 變更、廢止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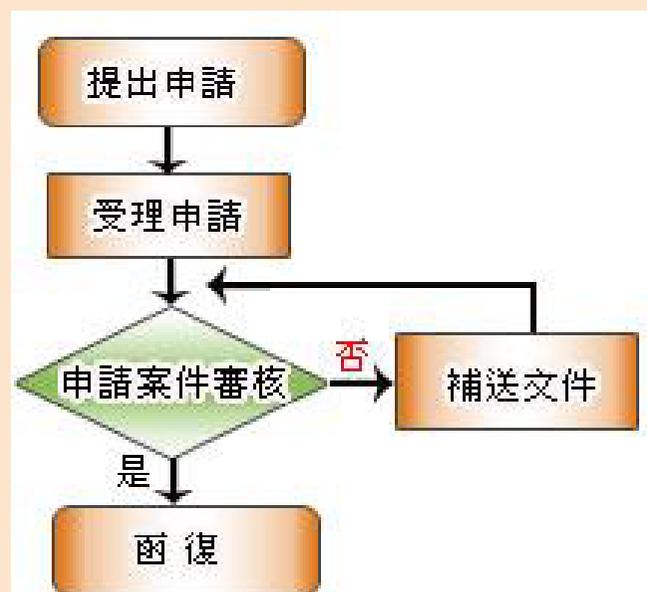
修法前

「**無**變更申辦程序，亦無出口業者提出廢止資格事由之規定」



修法後

「**增訂**變更申辦程序，及廢止出口業者事由之規定」



# 簡報大綱

一. 修正緣由

**二. 修正條文**

三. 意見交流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## ○ 第2條 申請核准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申辦方式(\$2.1)	郵寄、 <b>傳真</b> 或 <b>網路</b>	郵寄
魚貨符合貿易相對國規範範疇(\$2.3)	<b>生產</b> 、 <b>倉儲</b> 及 <b>加工</b> 廠場符合特定進口國 <b>衛生</b> 規定	
免核准條件(\$2.5)	<b>單次出口未達1,000公斤</b>	
附件二	申請書	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## 第6條 變更核准記載事項

### 新增規定

變更記載事項 (§6.1)	主體名稱、營業地 址、負責人
提出時間(§6.1)	事實發生之日起3 個月內
申辦方式(§6.1)	郵寄、 <b>傳真</b> 或 <b>網路</b>
附件二	申請書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第8條 進銷存申報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108年1月16日以前 (§8.1)	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報	郵寄申報，並傳送EXCEL電子檔
108年1月16日起 (§8.1)	網路申報	
附件四	申報項目 (107Q3-107Q4 仍採紙本申報者， 請改用系統申報 格式)	紙本申報格式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第10條 自行查核報告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取消備查(§10.1)	<b>免備查</b> ，惟仍應落實每年1次自行查核	每年1月20日前，提交前1年自行查核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(修正執行面)	<b>當年度</b> 接獲主管機關或委辦機構通知 <b>稽核者</b> ，再依通知時間 <b>上傳</b> 自行查核 <b>報告</b> 。	全部要提交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第12條 稽核門檻及頻率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風險評估依據 (\$12.1)	<b>前1年度申報資料</b>	核准資料(業務營運說明書內容)
<b>定期</b> 稽核 (\$12.1.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前1年度出口量<b>逾10,000公噸</b>者，<b>每年1次</b>。</li><li>前1年度出口量逾1,000公噸，10,000公噸以下者，<b>每5年1次</b>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高度風險者，每年至少1次。</li><li>中度風險者，每2年至少1次。</li><li>低度風險者，每3年至少1次。</li></ul>
<b>不定期</b> 稽核 (\$12.1.2)	前1年度出口量1,000公噸以下者，每年 <b>抽查5%</b> ，高中度風險者優先稽核。	
<b>得免稽核</b> (\$12.2)	前1年度 <b>無出口實績</b>	最近3年內，平均每年出口量未逾100公噸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第15條 5年豁免稽核條件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§15.2	稽核評等為優等，且最近3年風險評估連續為低度風險者，自最近1次稽核結束日起5年內免予稽核。	稽核評等為優等，自最近1次稽核結束日起5年內免予稽核。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## ○ 第17條 廢止出口資格事由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主管機關發動 (§17.1.3- §17.1.5)	(新增3款下列事由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出進口廠商登記經國貿局廢止</li><li>• 停止從事納管魚貨之出口6個月以上</li><li>•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、解散、歇業或撤回認許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稽核評等為乙等屆期仍未改善</li><li>• 稽核評等為丙等</li></ul>
出口業者發動 (§17.2)	停止從事納管魚貨之出口(前述3款之1)	
附件二	申請書	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第18條 重新申請核准出口業者資格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哪幾種情形(\$18.2)	(新增) 因§17.1.4停止從事納管魚貨之出口情形而被廢止出口業者資格者，於該情形消失後	稽核評等為乙等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或稽核評等為丙等而被廢止出口業者資格，於改善原稽核缺失，並經主管機關(實地)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

附件二 申請書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附件一至六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列管魚貨一覽表 (附件一)	鮪魚、正鯉、旗魚、 鯊魚、秋刀魚及阿 根廷魷魚、美洲大 赤魷、北太平洋斤 魷等35項(刪除末3 項垃圾號列)	38項
申請書(附件二)	新增變更、廢止、 補(換)發證書、更 新聯絡資訊等項	核准項目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附件一至六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業務營運說明書 (附件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新增<b>過去無出口實績</b>選項</li><li>• 修正<b>風險管理項目內容</b>(遵從紀錄、魚貨來源、交易魚種、銷售模式及出口量)，及新增<b>供應商、市場</b>二項</li></ul>	刪除 <b>交易魚種價格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</b> 二項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附件一至六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進銷存申報項目 (附件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銷貨資料，新增銷貨批號、出口報單號碼(項次)三項。</li><li>• 進貨資料，新增進貨批號、進口報單號碼二項。</li><li>• 進貨使用及庫存資料，修正文字。</li></ul>	略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附件一至六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稽核項目及基準 (附件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行為規範(說、寫)與作業流程(做)相同項目之主要缺失，修正為次要缺失。</li><li>• 進口之魚貨不得為國際漁業組織制裁之國家及魚種。</li><li>• 生產、倉儲及加工廠場符合特定進口國衛生規定。</li><li>• 赴IOTC印度洋作業之鮪釣漁船，不論總噸位均應取得IMO。</li></ul>	略

# 哪些條文有修正?



## 附件一至六

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風險基準表(附件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修正各項風險項目配分。</li><li>• 涉及風險項目，分數累計。</li></ul>	涉及風險項目，以積分高的項目計算。

# 簡報大綱

一. 修正緣由

二. 修正條文

**三. 意見交流**



簡報完畢  
謝謝聆聽